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國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理人　　李國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理人兼送　王行正
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曹耀峨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理人兼送　陳仲偉
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劉國任不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消費者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，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為免責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依本條例第15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，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經本院於102年12月17日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惟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法院應予認可之規定，本院遂於104年3月25日以10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因債務人名下並無財產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4年7月24日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。又本於院104年10月2日以本件債務人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，而以本院10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裁定不免責等節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、10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、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、原裁定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於109年11月13日請求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條

第3項規定，為免責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0頁），則聲請人依該項規定，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107年12月28日起2年內之109年11月13日為本件免責之聲請，程序上當屬合法，且應由本院管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消債條例第156條立法理由係略以：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，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，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，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，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，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可知在上開規定修正前，已獲不免責裁定確定之債務人，若其不免責之事由係修正前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之規定者，得於修正後2年內再為免責之聲請。此係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。而原不免責之確定裁定既已於裁定前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全部免責、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，則確定後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，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免責時，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再斟酌該裁定未予認定之其他不免責事由。換言之，本件毋庸再予斟酌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據債務人、債權人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：

㈠債務人具狀陳稱：伊前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，然伊列載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228元係因伊害前妻背負債務，才會每月實際負擔前妻房屋租金，及父親患有心臟疾病，仍需略盡為人子女義務，列報實際支付父母之扶養費，縱然超出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，不認可更生方案，即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未影響程序順利進行，且債務人財產及收入部分，伊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僅有薪資收入，並未因違背據實報告支出義務，而致影響清算財團結果之認定，亦未發生減損各債權人最終獲得分配受償金額與否，應

難認客觀上可能造成債權人實質損害，不符合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訂不免責事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㈡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陳稱：債務人目前已無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，故對於再次聲請免責不表意見。

㈢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債務人自89年聲請清算期間迄今，從未見得任何還款紀錄，債權人亦無法藉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債權。債務人於原裁定後之還款情形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要件，再提起本件聲請，應無理由。

㈣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債務人列必要扶養費用20,000元已佔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用26,228元四分之三以上，顯係有意隱瞞或虛報之情形，已嚴重影響債權人之債權，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㈤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陳稱：債務人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計算仍應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月（日）數按比率計算，故未便同意。

㈥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依照債權表，債權金額為4,741,169元，而原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僅受償7,357元，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應不予免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其有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或不免責事由，及有無裁量免責事由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於不免責裁定時，既已賦予債權人、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就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規定之事由為調查並據以判斷，則原不免責裁定

所為之認定，自應及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。故相對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有前經不免責裁定所認定之不免責事由。否則，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，甚而以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，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，與消債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研討結果、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是本院受理債務人本件免責之聲請，爰僅審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按消費者利用消債條例所規定之程序清理債務，對於各程序規定之協力義務，均應善盡其責。債務人明知尚有相當清償能力，惟提出之清償方案卻有未盡力清償之情狀，自屬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於107年11月30日已修正為：「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」，其立法理由業已詳為指明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、提出、答覆、說明、移交、生活儉樸、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，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2.查本件聲請人於102年12月9日聲請更生程序時，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6,228元，其中扶養父母每人每月各1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卷第24頁），惟依彰化縣政府103年12月1日府社身福字第1030396574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15日保普生字第10360238020號函可知，其父母自101年10月、102年5月起至103年10月間，均
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7,200元，另有領取老人年金每月3,537元、1,038元，並未曾請領勞保、就保、農保等各項給付等情[見本院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卷(下稱司執消債更卷)第156頁至第160頁、第162頁至第163頁]，聲請人又於更生執行程序之104年2月2日，陳報父母為中低收入戶，每月僅領取竹塘鄉公所補助7,000元，故需再負擔父母扶養費每人每月各5,000元等語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68頁），後再於清算執行程序之104年5月5日陳報狀，更易主張每月負擔父母各10,000元扶養費等語（見本院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卷）。然聲請人於負債狀況下，亦應樽節支出，其父母已領取中低收入補助及老人年金，且扶養義務人共有4人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為據[見本院102年度消債更補字第62號卷（下稱消債更補卷）第14頁至第17頁、第112頁]，尚難謂有接受聲請人每月支付高達10,000元扶養費之必要，聲請人徒列每月各10,000元（共計20,000元）之父母扶養費，卻僅提出父母之租賃契約書、水電費等收據及父親就診之診斷證明書，尚難據此認定該扶養費屬必要生活費用，聲請人之主張應非真實，顯有虛報。縱有扶養父母之必要，費用仍應以102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生活標準金額，列5,122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10,244÷4×2＝5,122），再依上開最低生活費用10,244元計算，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加計扶養費用應為15,366元（計算式：10,244＋5,122＝15,366）。

3. 又其於102年9月13日更生聲請狀陳報之每月房屋租金支出為3500元，並未記載每月高達14,000元之房屋租金支出（見消債更補卷第13頁），後於更生執行程序之103年3月23日、104年2月2日陳報狀卻主張每月需繳納房屋租金14,000元等語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88頁至第89頁、第170頁至第176頁），再於104年5月5日清算執行程序時，稱其與前妻及兩名子女共同居住於租屋處，房屋租金原為前妻繳納，因聲請人害前妻背負債務，才會每月實際負擔前妻房屋租金

等語（見司執消債清卷）。是聲請人就租金支出說詞一再反覆，且縱其所述為真，為何與前妻同住，卻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房屋租金支出，況就該部分至今未提出繳納租金證據釋明，徒列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6,228元，顯未據實陳述，聲請人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，致更生方案不予認可，更生程序無從進行，而進入清算程序，已違反本法所規定之義務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「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」。

4.從而，若以前開合理費用計算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扶養費用及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仍有17,634元可用於清償（計算式：33,000－15,366＝17,634），債務人若於更生執行程序即據實陳報，而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為不實之記載，則本件早已進行更生程序，債權人於更生方案之6年內總共得清償約120餘萬元（計算式：17,634×12×6＝1,269,648）。本件聲請人前後反覆為不同之支出狀況陳述，又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該支出，致使本件進入清算程序，考量聲請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，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償，堪認聲請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，已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復未經債權人同意其免責，故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。

㈢綜上，本院評估前開更生事件與清算事件之卷證資料，堪認債務人確有「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」之情形，且其情節已然可致其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債務清理程序之重大延滯，而仍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要件相當。因債務人違反其據實陳報之協力義務，已然害及本件債權人平均受償之權利，並嚴重影響本院就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條件是否可行之判斷，從而妨礙更生、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，兼之債務人未能提出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之證明，是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，本院仍應就債

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諭知債務人不免責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再者，本件亦無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，於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之事由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有繼續清償債務，並且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證明，從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惟聲請人於本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%以上者，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